附件1

本次部分不合格样品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3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：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灭蝇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三唑磷。

2.姜检验项目包括：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。

3.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镉（以Cd计）、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（鱿鱼等头足类必检项目为镉；牛蛙必检项日为恩诺沙星）。

4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：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5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：氧乐果、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。